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資金運作、利息等
合計	-	100.0	

-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中經費流向，包含補助經費支用、自籌款項及經費支付等。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工程期間支付廠商之費用		
付款時程規劃	單位自籌(a)	能源局補助款(b)
預付款	○○○	○○○
第1期款	○○○	○○○
第2期款	○○○	○○○
⋮	⋮	⋮
第○期款	○○○	○○○
小計	○○○	○○○

六、受補助單位預算、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 預算行政程序說明(單位標準年度預算編列概述)。
- 績效保證計畫財源搭配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說明。
- 績效保證計畫經費確定下後續採購作業說明。

七、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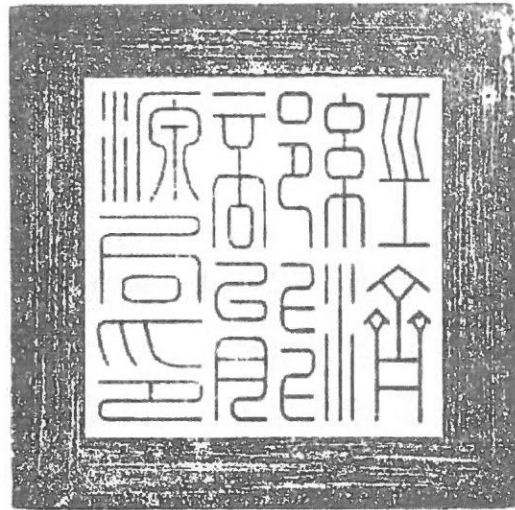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式及罰則等。

八、維持績效保證計畫之後續維護規劃。

針對績效保證計畫中後續教育訓練、每年固定維修費、必要性備用零件項目及預算等進行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1105013290 號
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

依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醫療機構、機關及學校。
- 四、補助條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 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10%。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 五、補助額度：
 - （一）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

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則。

- (二)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 30%。
- (三) 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 10% 補助比例上限。

六、優先補助項目：

- (一) 服務業中央空調系統：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 0.75kW/RT、空氣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 0.25kW/RT 之改善項目。
- (二) 資料中心能源效率指標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低於 1.5。
- (三)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 (四) 運用創能減少用電負載之設備技術。
- (五) 壓縮空氣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 6.8kW/CMM。
- (六)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 (七) 電源控制器：安裝後可針對區域或空間提供電源控制管理之設備。
- (八) 空調溫度控制器：安裝後可針對區域或空間提供室內溫度調節控制之設備。

七、申請服務業中央空調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 0.75kW/RT 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 1 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 (一) 水側系統用電資訊：含冰水主機總用電功率、附屬設備總用電功率(含冰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
- (二) 水側系統冷凍能力：含冰水系統主幹管冰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凍能力。
- (三) 水側系統冷卻能力：含冷卻水系統主幹管冷卻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卻能力。

(四) 外氣環境資訊：含外氣乾球溫度(°C)及外氣濕度(%)。

八、申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者，必須於申請計畫書詳細說明系統架構規劃及建置後所採行之能源管理做法，承諾後續藉由能源管理系統可再節電之效益，並於改善後1年提出成效報告，同時提供再節電效益之佐證資料。

九、申請壓縮空氣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6.8kW/CMM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如下：

(一) 壓縮空氣系統用電資訊：含空壓機群用電功率及乾燥機群用電功率。

(二) 壓縮空氣系統供氣量：壓縮空氣系統流量、供氣壓力及露點溫度。

(三) 環境資訊：含進氣乾球溫度(°C)及進氣相對濕度(%)。

十、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可於本局機關網站：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 查詢)。

十一、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局長 游振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